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用户单位（甲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将如下应用系统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备注
1	北京市退役军人资金一体化监管信息平台、北京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网、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队伍建设智能管理平台、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管理门户平台、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网站系统、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系统、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北京市优抚管理系统、军人家属随军信息管理系统。	无

2. 甲方根据应用系统的资源要求，选择市级政务云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X86、ARM、C86）	vCPU（vCPU ARM架构主频不低于2.4GHz，C86和x86主频不低于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1 CPU	元/月	3	389	14004

			CPU/虚拟 CPU≥1/4，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 于物理 CPU 的 25%)					
2			内存	1 GB	元/月	36	1837	771540
3	存储服务 (兼容 X86、 ARM、 C86)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 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元/月	20	178.4 9	42837.6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 盘技术指标：单 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元/月	38	641.3 6	292460.16
5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元/月	48	178.4 9	102810.24
6	网络服务 (兼容 X86、 ARM、 C86)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49	80	47040
7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 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20	5	1200
8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网)	元/月	8	4	384
9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350	27	113400
10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 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 网页木马、 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200Mbps)	1 套	元/月	10	3	360
(一) 政务云基础服务总价 (元)								1386036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1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	1 台	元/月	300	52	187200

			CPU/虚拟 CPU≥1/4，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 于物理 CPU 的 25%)					
2			内存	1 GB	元/月	35	1837	771540
3	存储 服务 (兼 容 X86、 ARM、 C86)	普通性 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 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元/月	20	178.4 9	42837.6
4		高性能 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 盘技术指标：单 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元/月	38	641.3 6	292460.16
5		本地备 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元/月	48	178.4 9	102810.24
6	网络 服务 (兼 容 X86、 ARM、 C86)	互联网 链路服 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49	80	47040
7			互联网 IP 地址租 用服务、并提供 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20	5	1200
8		主机负 载均衡 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 务	1 IP (内 网)	元/月	8	4	384
9		远程接 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 号	元/月	350	27	113400
10		Web 应 用防火 墙 (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 用层安全防护， 支持各类 SQL 注 入、XSS 攻击、 网页木马、 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200Mbps)	1 套	元/月	10	3	360
(一) 政务云基础服务总价 (元)								1386036
序号	服务 类别	服务子 类	服务项	计价 单位	报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1	安全 服务	主机杀 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 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	1 台	元/月	300	52	187200

			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2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次	1900	40	76000
13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次	3500	40	140000
14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次	17.3	40	692
15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月	1	4	48
16		应用管理平台	管理平台注册许可	1 套	元/月	150	21	37800
17		云视频会议终端租赁	一体化视频终端	1 套	元/月	600	21	151200
18	视频会议租用	云视频终端维护服务	定期提供设备状态日志，设备故障排查	1 套	元/月	80	21	20160
19		云视频接入服务	高清视频接入能力许可	1 套	元/月	535	21	134820
20			会议录制许可	1 套	元/月	830	3	29880
21			会议直播许可	1 套	元/月	16	100	19200
22			会议点播许可	1 套	元/月	5	300	18000
23			定期提供系统运行统计分析	1 套	元/月	240	4	11520

24		特殊时期技术保障	在两会、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派遣服务人员进行值守，以随时应对和处理重大特殊时期视频会议系统发生的各类事件。	1 套	元/月	1	1	12
25		重大会议或重大活动技术保障	针对重大会议及活动进行保障，包括前期准备、会议过程保障、会议结束总结等	1 套	元/月	1	4	48
26		应急演练	根据应急预案，协助甲方进行相应的模拟演练；	1 套	元/月	1	2	24
27		紧急事件响应服务	对视频会议系统发生紧急事件进行及时响应，防止事件的影响进一步扩大；进行深入的分析，定位事件的源头；	1 套	元/月	1	4	48
28		远程支持服务	提供全年 365 天 7*24 小时远程电话支持服务	1 套	元/月	1	1	12
(二) 政务云扩展服务总价 (元)								826664
总价 (元)								2212700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 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4. 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费用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

三、服务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保证合同到期后新签订合同办理政府采购流程期间本项目的连续性，经双方经协商一致，合同可延期至 2027 年甲方完成招投标流程并签订新的《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为止，最长不超过 30 天，具体延期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本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则续签合同，若任何一方有异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四、服务形式

1. 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电话：010-57702888/江河 13683636708；邮箱：zhengwuyun@mail.taiji.com.cn）

2. 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云机房。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22127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含税），除此以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支付方式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支付。

2. 合同生效且甲方 2026 年市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小写：154889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经甲方确认，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66381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壹拾元整。

3.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并交付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交付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七、合同内容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申请服务需求变更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规定的流程进行。

2. 所有合同内容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 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 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6. 甲方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



统进行安全加固。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服务申请，乙方有义务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5. 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报告需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6.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7.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8.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损

坏。

9.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邮件和现场当面等有效方式在两小时内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0.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1.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2.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3.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一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一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第三方完成相关义务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

15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服务所对应的费用，但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扣除一日的服务费并给予甲方合同总额 0.01% 的违约金。当日累计中断时间达到 3 个小时的，视为当日中断。服务期内累计中断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服务所对应的费用，且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损失的，或者违反本合同其他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费用以及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十二、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十三、免责条款

1.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及必要前提下，任何一方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资料等任何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其他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不得用于

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终止、解除，本条款继续有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双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上记载的地址是对方可以随时送达通知的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一方按照本合同中记载的对方地址或对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变更后的地址向对方发送通知或相关

书面函件时，无论另一方是否受领，均视为该等书面函件已被送达。

4. 双方所留电话、传真及使用电子邮箱等仅为方便联络所用，任何正式文件及通知均应送达书面盖章原件方为有效，除非对方就此没有任何异议（双方用于发送专用资料的电子邮箱功能另有约定的从该约定）。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用户单位（甲方盖章）：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香凤 签订日期： 2026.1.16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香凤 签订日期： 2026.1.16

乙方账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1137049C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010-57702896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北太平庄支行、0200010009200088408